

关于推荐“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”候选论文的通知

各技术委员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热处理学会，《金属热处理》编辑部、《材料热处理学报》编辑部：

经学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，我会2009年将开展“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”的推荐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2007~2009年度在由热处理学会系统主办（合办）的学术期刊上或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（或宣读）的论文，并符合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励条例》（附件一）规定的相应条件者。

二、推荐方法及名额

“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”候选论文由热处理学会秘书处，技术委员会，省、自治区、热处理学会和《材料热处理学报》编辑部，《金属热处理》编辑部推荐。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可以推荐3篇。

三、推荐材料上报时间

推荐材料请于2009年8月15日前报到学会秘书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关表格可到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hts.org.cn>）上下载。

联系人：邵周俊，荆秀华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学清路18号热处理学会

邮政编码：100083

电话/传真：010-62920613

电子信箱：chts@chts.org.cn

2009年6月26日

附件一：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奖励条例

附件二：[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候选论文推荐表](#)

附件一：

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奖励条例

（2009年4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，推动材料热处理科技进步，热处理学会决定设立并实施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》，特

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评审条件

第二条 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》授予在由全国热处理学会系统主办（合办）或承办的学术期刊上、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（或宣读）的论文并被会议评为优秀论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在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- （二）在理论研究、实用技术上有新的观点或重要突破；
- （三）对材料热处理科学技术或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；
- （四）对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三章 推荐、评审和授予

第三条 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》候选论文由全国热处理学会及技术委员会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热处理学会在评审年度内，根据第二条规定择优推荐。每个推荐单位推荐的数量由秘书处确定。

第四条 推荐或申报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》候选论文须分别按相应推荐书的格式要求，填写推荐书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应是原件，并附有关材料一套（复印件）。

第五条 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》由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和管理，负责审议修改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奖励条例》，聘请评审小组成员，审批评审结果；评审小组成员由学会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，组长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一名副理事长担任；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。

第六条 获奖名单由热处理学会秘书处以理事会名义统一公布；未获奖名单不予通告，推荐材料一律不退。

第七条 《热处理学会优秀论文奖》每两年评审一次，每次获奖论文不超过30篇，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，应本着科学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进行评审和行使评审权利，对评审结果负责；对被评审人员的名单、评审过程、评审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，负有保密责任。评审中如有涉及评审专家本人的情况时，则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由热处理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